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餐厅外包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5-043

甲 方：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乙 方：榆林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0912-3596922

受托方：榆林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84091291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榆林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职工食堂管理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乙方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内容和甲方的要求执行。

一、餐厅管理服务标的：

甲方自愿将其所属餐厅承包给乙方生产经营与管理，饮食采购由甲方负责采购。

二、餐厅管理服务期限：

双方约定期限从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4日

止。(合同到期,经考核合格后,可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服务内容,续签时间不超两年)。

三、餐厅管理服务对象:

- 1、甲方全体工作人员;
- 2、甲方会议、培训等接待客人用餐;
- 3、餐厅厨房的卫生及甲方安排的其它餐饮服务。

四、用餐人数及用餐方式的约定。

甲方用餐人数在360人左右,乙方服务人员23人,用餐实行刷卡管理,采取分餐制、自助餐、桌饭等形式,集中供餐采用一日三餐制(早、中、晚),节假日(含法定节假日)一般不安排就餐,如遇接待或节假日其他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积极配合,乙方应确保甲方所有人员的就餐安全和质量。

五、管理服务费

1.按照中标价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年、小写:1716000.00元/年,甲、乙双方管理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人员社会保险、法定税费、管理等)按照打包方式计算。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标准向乙方按季度支付管理服务费,每季度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

玖仟元整（¥：429000.00元），之后甲方按照每季度支付一次。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保证按时支付给乙方管理服务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检查、监督，指导和提出建议。
- 3、对于乙方所聘工作人员，甲方发现其有违反工作纪律和其它违法行为以及不称职者，有权责成乙方对其予以处分，限期改正，更换和辞退，经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 4、负责审核每餐标准、质量，根据需要调换花色品种。
- 5、负责监督乙方后厨操作和餐厅服务的管理规定。
- 6、甲方有支持、协助乙方搞好餐厅的管理和服务及相关工作的义务。
- 7、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发生任何劳务、事故、待遇等关系。
- 8、成立餐厅管理考核小组，制定考核细则，定期不定期地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抽查，适时组织干部进行测评打分，及时兑现奖惩措施；达不到要求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有要求甲方按照支付本合同所列承包费用的权利。

2、保证每日早、中、晚餐质量、数量，做到优质、卫生、安全。

3、经常性与甲方沟通，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乙方的管理水平。

4、向甲方提供聘用人员名单，为甲方提供政治合格、身体健康、无违法史的员工进行工作，所聘用人员必须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解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乙方必须按时足额给所聘人员发放工资。

八、合同终止与中止

1、本合同履行届满即告终止，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重大调整、上级不可抗拒命令、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在一定的期限内乙方仍未能改进和提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壹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代理人: 丁发举



委托代理人: 贺明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1日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榆林市康居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餐厅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LZCD2025-043），现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的结果，经中国共产党榆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为：壹佰柒拾壹万陆仟元整（¥17160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按期履约。

榆林众昌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